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根据你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其中明确表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此，泓钧资产及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要回复意见为“泓钧资产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安排，是基于对重组推进预期稳定以及对当时监管环境的理解基础上做出的安排，由于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泓钧资产选择实力更为强劲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承让股权。”同时，前期由于练卫飞所持上市公司的 37,500,000 股份将于 9 月 27 日进行司法拍卖，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

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 6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以下简称为“巩固控制权承诺”）。对此，你公司及相关回复称，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第 4 号》”）第四条，由汉富控股承接并继续履行。上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确认事项和巩固控制权承诺，共同构成了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不减持承诺或安排，而本次股权转让却构成泓钧资产的减持行为。为此，请再次详尽分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指引第 4 号》第四条“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规定，在此类协议转让过程中，相关承诺能否由汉富控股承接。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再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相关材料，全新好目前控制权结构相对复杂，既存在表决权委托，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全新好的控制权结构对于推进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基于上述事实，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全新好股份 46,858,500 股（占比 13.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汉富控股将成为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将有可能成为全新好的新实际控制人。

二、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以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承继相关承诺并继续履行的事宜

1、具体承诺

（1）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通过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泓钧资产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期间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行为，并依法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

通过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11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泓钧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做出如下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 6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

2、法律依据

（1）根据《指引第 4 号》第四条的规定：“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据此，对于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收购人应予以承接。

鉴于目前处于股权转让过程中，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尚未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宜根据《指引第4号》第四条直接承接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或安排。

（2）根据《指引第4号》第五条之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据此，因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保障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承诺相关方应将豁免及变更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指引第4号》第五条的规定，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应履行以下相关审议程序：

（1）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需提交全新好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新好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须就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2）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尚需提交全新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可依法根据《指引第 4 号》第五条的规定，豁免泓钧资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唐小宏增持股份承诺，及变更为由汉富控股履行相关承诺；在按照《指引第 4 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后，本次股份转让具有合法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日